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20〕1365号

深圳市××新能源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深圳市××新能源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8月19日以深发改决〔2020〕××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新能源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电动汽车电机、电控系统集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行政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深圳市××新能源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